

证券代码： 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江铃 B

公告编号： 2025—035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分配方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3,214,000 股为基数（其中 A 股股份总数为 519,214,000 股，B 股股份总数为 344,00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1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若因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剩余的股份数为基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有 8,570,478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享有分配权的股数为 854,643,522 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 A、B 股总股本分别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实际派发的 A 股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实际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 A 股股本（不含回购股份）×实际派发的每股红利=510,643,522 股×0.71914 元/股（含税）=367,224,182.41 元（含税）。按公司 A 股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比例=本次实际派发的 A 股现金分红总额÷A 股股本（含回购股份）×10，即 7.072694 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367,224,182.41 元（含税）÷519,214,000 股×10。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A 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 A 股收盘价-0.7072694 元/股；

公司 B 股每 10 股现金红利为 7.1914 元（折合港币 7.8767 港元/10 股，港币：人民币=1：0.9130），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B 股除权除息价格=最后交易日 B 股收盘价-0.78767 港元/股。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分配方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3,21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1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若因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剩余的股份数为基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有 8,570,478 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63,214,00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8,570,478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854,643,522 股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191400 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相关调整原则一致，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了相应调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 8,570,478 股后的 854,643,5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1914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 股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6.472260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7.1914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 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 6.472260 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7.1914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43828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1914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 B 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 股股息折算汇率以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6 月 25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130）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 B 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1、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

2、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8 月 22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1、截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2、截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 股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股息将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B 股股东股息将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 B 股股东在 8 月 22 日办理了“江铃 B”转托管，其股息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以下 A 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4	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8 月 7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8 月 1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每 10 股分红金额/10 股=854,643,522 股×7.191400 元/10 股=614,608,342.41 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与股东大会审议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存在差异系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计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时采取保留 6 位小数的处理方式）；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际利润分配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 A、B 股总股本分别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实际派发的 A 股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实际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 A 股股本（不含回购股份）×实际派发的每股红利=510,643,522 股×0.71914 元/股（含税）=367,224,182.41 元（含税）。按公司 A 股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比例=本次实际派发的 A 股现金分红总额÷A 股股本（含回购股份）×10，即 7.072694 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367,224,182.41 元（含税）÷519,214,000 股×10。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A 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 A 股收盘价-0.7072694 元/股。

公司 B 股每 10 股现金红利为 7.1914 元（折合港币 7.8767 港元/10 股，港币：人民币=1：0.9130），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B 股除权除息价格=最后交易日 B 股收盘价-0.78767 港元/股。

## 七、其他事项说明

B 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八、咨询机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迎宾中大道 2111 号

咨询电话：0791-85266178；传真：0791-85232839

联系人：全实、万先科

## 九、备查文件

（一）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4 日